**2025年孟州市河雍办钱庄村育苗大棚配套设施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孟财招标采购-2025-23**

**交易编号：MZJYZ2025040**

**采 购 人：孟州市河雍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38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16265)

[1. 总则 12](#_Toc17539)

[2. 招标文件 1](#_Toc30398)4

[3. 投标文件 15](#_Toc19526)

[4. 投标 17](#_Toc14326)

[5. 开标 17](#_Toc23866)

[6. 资格审查 18](#_Toc27877)

[7. 评标 18](#_Toc22066)

[8. 授予合同 22](#_Toc19791)

[9. 其他 23](#_Toc6937)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24](#_Toc29643)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_Toc20791)9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4](#_Toc1468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_Toc6863) 46

[附件1 投 标 函 4](#_Toc5941)7

[附件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_Toc13460)3

[附件3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719)5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6](#_Toc11195)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_Toc23512)

[附件6 孟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_Toc22971)8

[附件7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5](#_Toc12881)9

[附件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5](#_Toc31486)9

**温馨提示**

1.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jztf）的招标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投标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并携带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在网上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7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北京时间）

2.12澄清与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孟州市河雍办钱庄村育苗大棚配套设施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http://www.ggzy.jiaozu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http://www.jzggzy.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6月11日 9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孟财招标采购-2025-23 交易编号：MZJYZ2025040

2.项目名称：2025年孟州市河雍办钱庄村育苗大棚配套设施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5万元

最高限价：55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2025年孟州市河雍办钱庄村育苗大棚配套设施项目：增加移动育苗床4918.2平方米，自走式移动喷灌机7套（具体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

5.2质量要求：合格（包括安装、连接，达到正常运转交付标准）；

5.3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1年。

5.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联系电话：0391-3568920）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6月11日9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11日9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特别提醒：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 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北京时间）。**

**5.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 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根据豫招协【2023】002号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孟州市河雍街道办事处

地 址：孟州市河雍大道

联系方式：谢三立13462463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系方式：郭峰15703918288

3.监督部门名称：孟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电话：0391-81566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2.2 | 采购人 | 名 称：孟州市河雍街道办事处  地 址：孟州市河雍大道  联系人： 谢三立  电 话： 13462463005 |
| 1.2.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系人：郭峰  电 话：15703918288 |
| 1.2.4 | 项目名称 | 2025年孟州市河雍办钱庄村育苗大棚配套设施项目 |
| 1.2.5 | 采购编号 | 孟财招标采购-2025-23 |
| 1.3 |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55万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55万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1.4.1 | 采购需求 | 2025年孟州市河雍办钱庄村育苗大棚配套设施项目：增加移动育苗床4918.2平方米，自走式移动喷灌机7套（具体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 |
| 1.4.2 | 标段（包）划分 |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包）。 |
| 1.4.3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1.4.4 | 质量要求 | 合格（包括安装、连接，达到正常运转交付标准） |
| 1.4.5 | 质保期 | 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1年。 |
| 1.4.6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5.1 | 政府采购政策 | 1.采购节能产品（√ 是/ 否）  2.采购环保产品（√ 是/ 否）  3.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 |
| 1.5.2 | 进口产品 |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否） |
| 1.5.3 |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供应商投报的以上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对以下类别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以上产品没有单独作为采购需求提出，只是作为采购需求产品的附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  √无 |
| 1.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孟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发展企业视同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 1.6.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 1.6.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
| 1.11 | 踏勘现场 | 组织，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 1.12.1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时间 ，地点 。  √不召开 |
| 1.13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参数评审要求。 |
| 2.2.2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 3.3 | **\***投标有效期 | 从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6.4 | **\***投标文件数量 | 加密投标电子文件（\*.jztf格式）一份。 |
| 4.1 | **\***投标文件密封 | 加密投标电子文件（.jztf格式）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4.2 | **\***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1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本次采购不退还投标文件。 |
| 4.4 | 样品及演示 | 样品：无  演示：无 |
| 5.2 | 开标顺序 | 开标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 7.6.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
| 7.11.1 |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7.11.3 | 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8.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5 | **\***付款方式 |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9.1 | 代理服务费 | 根据豫招协【2023】002号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
| 9.2 | 质疑和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 9.3.1 | 招标文件解释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9.3.2 | 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 |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9.3.3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1. **总则**

**1.1 定义**

1.1.1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1.6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项目概况**

1.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交付使用时间、质量、交货地点要求**

1.4.1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主要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4）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5）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6）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7）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7.10项之规定修正：

3.2.3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备选投标除外。

3.2.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投标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1）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2）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文件；

（3）唱标；

（4）电子签章；

（5）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4）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的确定**

7.11.1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11.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7.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9.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发展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五、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初步评审**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条款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质量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付款方式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二）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2.商务部分（22分）**

**2.1业绩（6分）**

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2售后服务承诺（16分）**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承诺（8分）

质保期内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承诺、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承诺完整、及时、合理得8分；

质保期内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承诺、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承诺不够完整、及时、合理得4分；

质保期内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承诺，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承诺不完整、及时、合理得2分；

投标文件中未附此项的，此项得0分。

（2）质量保证期外服务承诺（8分）

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承诺，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承诺完整、及时、合理得8分；

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承诺，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承诺不够完整、及时、合理得4分；

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承诺，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承诺不完整、及时、合理得2分；

投标文件中未附此项的，此项得0分

**3.技术部分（48分）**

**3.1质量管理措施（6分）**

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项目管理组织以及应急预案等。

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严谨规范，具有科学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高、应急预案保障措施众多、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保障产品质量，得6分；

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规范，具有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略有欠缺、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能够保障产品质量，得3分；

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存在部分瑕疵，工作管理制度有缺失，质量保障方案有明显欠缺、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粗略，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2时间进度安排及供货方案（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时间进度安排及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排、人员及车辆安排、装卸、垃圾清运等。

方案全面详实，具有科学的供货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排科学高效，方案内容切实可行，供货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且配备专用的配送人员及车辆，装卸、垃圾清运到位，得6分；

方案全面，具有完善的供货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供货方案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且配备专用的配送人员及车辆，得3分；

方案内容、时间进度安排、供货方案与采购人的工作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工作管理制度存在缺失，未配备专用的配送人员及车辆，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3项目实施方案（8分）**

（1）供应商的物流配送、供货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4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2）货物现场安装方案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的4分；方案不够完整、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3.4技术规格及参数（28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有细微偏差的，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分析打分，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每一项负偏差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28分扣完为止。

（不满足是指功能、性能、强度等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项数的计算，以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主要条款为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拟签订合同的格式，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为2025年孟州市河雍办钱庄村育苗大棚配套设施项目，采购内容：增加移动育苗床4918.2平方米，自走式移动喷灌机7套；（具体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采购货物的品种、数量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1年；

4、质量要求：合格（包括安装、连接，达到正常运转交付标准）；

三、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移动育苗床**

1. 尺寸：1.7米\*28米\*32组、2米\*9.5米\*80组、2米\*12.5米\*75组；
2. 苗床网：常规丝径：3.0mm\*4.0mm,常规孔径：130mm\*30mm,长度、宽度根据温室实际尺寸定制，采用钢丝网焊接，热镀锌处理；
3. 苗床边框：65mm，铝合金氧化处理；
4. 横支撑：25\*30mm间距0.65米，镀铝锌；  
   5.滚动轴：∅42mm\*1.5mm，热镀锌圆管

6.手轮：220mm\*42mm，塑料

7.斜拉杆：20\*1.2mm，热镀锌圆管

8.双梁型支架：20\*40\*1.3mm，黑料焊接后热镀锌

9：黑底座：塑料，土地面专用

10：防翻卡：塑料

**移动喷灌机（主要由运行轨道和主机构成）**

1.轨道撑杆：热镀锌管加工

2.轨道吊钩：加厚4mm，焊接后热镀锌

3.吊杆连接件：热镀锌雪花板加工

4.轨道管：1.5寸热镀锌圆管

5.轨道连接管：镀锌管加工

6.喷杆：铝合金喷杆，喷杆宽度6.8米，行走距离28米1套，喷杆宽度12.5米，行走距离65米1套，喷杆宽度12.5米，行走距离105米1套，喷杆宽度9.5米，行走距离88米4套

7.电机：喷灌机减速电机功率250W,电压220V/50Hz

8.三位快转防滴喷头：运行速度4～16.5m/min喷头形式，三位防滴快速转换，喷角80º,开启压力0.7kgf/cm2喷灌机操作方式——遥控..手动

9.胶管连接管：42\*300mm，热镀锌管

10.轨道吊杆：20\*1.2mm,热镀锌管根据棚高度定尺寸。

11.胶管：6分，上野化学。

12.取水阀：适配6份，塑料制品

**技术规格及要求：本次采购核心产品为移动育苗床、移动喷灌机。（以上要求的参数标准为基本满足标准，供应商可参照或优于该标准提供。）**

**四、投标要求**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二）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三）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四）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费用。

（五）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六）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七）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八）交货要求：

1、交付使用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交付使用时间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九）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十）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货物实力等。

2、提供1年质保，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小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货物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货物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1、我方投标总价为 元。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 单位：元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
|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 年 |
| 交货地点 |  |
| 付款方式 | 同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1.2**

**主要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生产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说明：1、采购货物报价指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1.3**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此处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偏差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关的材料不符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1.4**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商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内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在货物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商 | 单位 | 单价 | 折扣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日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_职务：\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附件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附件3**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 ）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附件6 孟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孟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7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